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桂菁

品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淵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瑛禪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4日113年度訴字第2300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33,5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